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协议

为了保证学生实习的顺利进行，增强我院学生的实习安全意识，确保圆满完成实习任务，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主体

甲方：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

乙方：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在实习开始之前对实习学生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教育。
- 甲方有权取消未接受实习安全教育或未签实习安全协议的学生的实习资格。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乙方应积极接受学校实习安全教育，接受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自觉学习签订的安全协议，认真学习各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等。
- 乙方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 乙方应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规定。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范围

- 实习期间，如果乙方因违反规定的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规程或因其他方面的学生自身原因而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实习期间，因其他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第六条：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

乙方：

2024年9月25日